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大道2799号佳海产业园138#，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2'26.71"，北纬28°42'53.46"，项目运营期间年产不同类型的标识导向牌10500件。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203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28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198-82-03-023941。2019年9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2019年9月10日以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56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6年6月建成竣工。企业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粘胶废气、雕刻该工序废气和喷漆废气。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丝印废气、粘胶废气、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在密闭喷漆间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种电焊机、雕刻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废油漆渣等均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建设了一座6m²危废暂存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排放浓度满足《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1#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废油漆渣等均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暂存，产生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刘静 李俊 李辉 邱平 张生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